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 会议于2018年9月7日下午4时在北京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,会议通 知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 议案》, 同意康正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后, 以书面送达和口头告知的 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,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监事 3人,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的康正茂先生主持,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 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 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选举康正茂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,任期自本次监事会 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 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 变更监事暨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54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7日

